

忻州师范学院学生工作部

学工字[2022]6号

关于大学生应征入伍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系（院）：

因应征入伍政治审查政策调整，今年大学生应征入伍增加预政审环节，由学校和属地派出所审核学生及其直系亲属的政治背景。为更好支持国防建设和精准落实应征入伍大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现将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中涉及的预政审、教育资助、入伍学生信息统计等事项作以下通知。

一、预政审

（一）审查材料

1. 由应征地武装部或征兵办公室出具：《应征公民初步政治考核协查函》；收函单位为：忻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播明派出所或忻州师范学院；

2. 学生所在系（院）出具学生在校表现材料，内容应包含学生的基本信息、在校期间的纪律情况、政治表现、学习生活情况等。证明人签字（系书记或辅导员），加盖系章。

（二）审查程序

以上材料在学生提出申请后由学生所在系（院）收集并统一提交至学生工作部资助教育服务中心，中心工作人员统一到属地派出所完成审查后由中心直接邮寄回应征地征兵部门。

二、大学生服兵役教育资助

大学生服兵役教育资助是指对应征入伍、直招士官、退役复学与退役后自主就业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

偿、学费减免的教育资助。

（一）在校生和毕业生应征入伍、直招士官

1. 资助项目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2. 申报材料

2.1 所有学生均需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

2.2 所有学生均需提供入伍通知书彩印版一份；

2.3 毕业生应征入伍需提供毕业证复印件一份；

2.4 申请过国家助学贷款且未还款的学生提供贷款合同、一次性偿还承诺书。已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提供生源地资助部门出具的助学贷款还清凭证。

（二）退役复学学生、退役入学学生

1. 资助项目

学费减免

2. 申报材料

2.1 所有学生均需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一式两份；

2.2 所有学生均需提供退役证彩印版一份；

2.3 退役复学学生需提供教务部复学通知单一份。

三、2022 年春季应征入伍学生信息统计

由于部分辅导员已经帮助学生到属地派出所进行预政审，但未报回学生入伍信息，现需辅导员按附件 1 填写本班入伍学生信息，以便学院及时精准落实应征入伍大学生教育资助政策。

报送方式：各系（院）填报附件后，在3月8日12:00前将电子版发送至：xzsyzzjyfwzx@163.com，待疫情稳定后将纸质版报送至资助教育服务中心（行政北楼B111室）。

四、申报要求

1. 各系（院）负责做好在校生、毕业生应征入伍教育资助的宣传工作，使符合政策条件的学生能够应享尽享；
2. 因学生在服役期，可由学生家属或系（院）辅导员代为申报；
3. 为了更好的服务学生，在提交《申请表I》、《申请表II》前，请与资助教育服务中心联系，确保信息填写准确后，找相应部门审核盖章后到学生工作部资助教育服务中心进行申报；
4. 各系（院）在每年10月1日前，将收集好的申报材料提交至学生工作部资助教育服务中心；
5. 申报材料收集完毕后由学生工作部资助教育服务中心提交山西省教育资助与保障中心进行二次审核，待省中心审核通过后，报送全国资助中心审定后即可发放相应资助金。

联系人：马晋杰 焦小茹

办公电话：0350-3339099

附件：《2022年春季应征入伍学生信息统计表》（发至系党总支书记和政治辅导员）

